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500025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對照表(ATTCH1 0002573AA0C_ATTCH1.docx、ATTCH2 0002573AA0C_ATTCH2.docx)

主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二十八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會計處、終身教育司、法制處、秘書處 105/01/14 15:13:33

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以下簡稱自籌收入）為財源，興建或購置之宿舍，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校得於下列情形，以自籌收入興建或購置宿舍：

（一）校務發展所需。

（二）配合政府政策，延攬海內外人才之特殊需要。

各校興建或購置之宿舍，每戶面積最大以一百十五平方公尺為限。但因延攬國際級優良師資等特殊需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並報本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宿舍維護管理經費，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	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	考量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將隨法規修正而異動，爰修正本管理原則名稱，刪除「五項」等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以下簡稱自籌收入）為財源，興建或購置之宿舍，特訂定本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收益（以下簡稱五項自籌收入）為財源，興建或購置之宿舍，特訂定本原則。	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一）學雜費收入。（二）推廣教育收入。（三）產學合作收入。（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六）受贈收入。（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八）其他收入。」，爰配合修正之。
二、各校得於下列情形，以自籌收入興建或購置宿舍： （一）校務發展所需。 （二）配合政府政策，延攬海內外人才之特殊需要。 各校興建或購置之宿舍，每戶面積最大	二、各校得於下列情形，以五項自籌收入興建或購置宿舍： （一）校務發展所需。 （二）配合政府政策，延攬海內外人才之特殊需要。 各校興建或購置之宿舍，每戶面積	配合自籌收入項目之增加，刪除現行序文所定「五項」等文字，其餘內容未修正。

以一百十五平方公尺為限。但因延攬國際級優良師資等特殊需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並報本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最大以一百十五平方公尺為限。但因延攬國際級優良師資等特殊需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並報本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宿舍維護管理經費，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七、宿舍維護管理經費，全數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配合自籌收入項目之增加，刪除現行所定「五項」等文字。